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及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提名委員會三名成員的其中一人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局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提名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提名委員會須 –

- (a) 制定並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委任或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i) 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 就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10.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匯報程序

11.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註：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9年1月